

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8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发起式 A 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886 02688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0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

份额级别 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发起式 A 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59,831.74 2,520.00 10,062,351.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0.90 - 390.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59,831.74 2,520.00 10,062,351.74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0.90 - 390.90

合计 10,060,222.64 2,520.00 10,062,742.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388.92 - 10,001,388.9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42% 0.00% 99.3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602.79 400.00 51,002.7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0% 15.87% 0.5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88.92	99.39%	10,001,388.92	99.3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	------	-------	------	-------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	------	-------	------	-------	---

合计	10,001,388.92	99.39%	10,001,388.92	99.39%	-
----	---------------	--------	---------------	--------	---

注：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3月09日运用固有资金10,00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0.00元。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2日